
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6〕18号

安顺学院关于对张书堃等三名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外国语学院、艺术学院、农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经2016年9月6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外国语学院原2012级日语专业本科学生张书堃（女，学号201205044031，2013年9月因应征入伍申请了保留学籍，现申请退学）、艺术学院2013级美术学专业本科学生高城（男，学号201311042011，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）、农学院原2011级生物科学专业本科学生黎红梅（女，学号201104054045，2015年5月因怀孕生子申请休学一年，休学期自2015年5月—2016年4月止，至今未提出复学申请）作退学处理。请各相关部门

按规定完成手续。



2016年9月22日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6年9月22日 印发

OA系统发文